**嘉義縣政府**

**2018年台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申請人（代表人）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信箱 |  | |
| 操作人及觀察人（同行人）姓名及行動電話 | 操作人姓名：  行動電話： | 觀察人姓名:  行動電話: |
| 操作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正面 | 反面 |
| 觀察人（同行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正面 | 反面 |
| 使用設備（請檢附遙控無人  機正視及俯視照片） | 正視 | 俯視 |
| 申請操作時間(限燈會期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申請拍攝地點  （可複選） | □北燈區(限公務使用) | |
| □主燈區(限公務使用) | |
| □南燈區 | |
| □太子大道 | |
| 操作人及觀察人同意切結當日使用遙控無人機於經申請核准區域，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各項類別之個人資料，敬請惠予核發貴府同意函。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為維護2018年台灣燈會參觀民眾安全，將管控遙控無人機飛行數量本府已核准者優先。  2.申請操作時間獲核准後，請於當日至本府農創再生燈區諮詢服務台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及識別背心。  3.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4.本申請書及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請以郵寄或傳真(05-3620005)向本府申辦。  5.聯絡方式：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05-3620123分機326。 | | |